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暫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珩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騏鴻

代 理 人 陳友炘律師

相 對 人 君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勝嶼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英傑